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豬隻含違禁獸藥的事件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二零一六年八月初發生的豬隻含違禁獸藥的事件，以及政府就加強屠房的食物安全管制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香港每年的活豬消耗量約為 160 萬頭，佔總體豬肉消耗量約 30%。現時約 95%的活豬從內地註冊農場進口，其餘 5%則由本地豬場供應。所有活豬均在本港三間持牌屠房進行屠宰，即上水屠房、荃灣屠房及長洲屠房。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確保供應給本地市場的禽畜符合香港法例規定，並適宜供人食用。現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下稱「規例」）列明在本港禁用及受管制的農業用化學物及獸藥，而食用動物中的農業用化學物及獸藥殘餘水平亦受該規例規管。

4. 二零一六年八月初，從內地兩個農場進口的合共 319 頭活豬，部分尿液樣本的初步測試結果顯示懷疑含違禁獸藥乙類促效劑殘餘。過量食用含乙類促效劑的肉類和內臟，可能會出現心跳加速、暈眩、頭痛、顫抖和神經緊張等症狀。

5. 由於事發當日食環署於上水屠房工作的有關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及員工之間溝通不足，致使未能阻截兩個有問題批次的部分豬隻在上水屠房被屠宰及流出市面（下稱「事件」）。為防止消費者購買到懷疑受污染的豬肉和豬內臟及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已即時採取

補救行動，呼籲市民停止食用於上水屠房營運商提供的零售點所購買懷疑受污染的豬肉和豬內臟，以及追蹤豬隻屠體及豬內臟的下落，並與涉事零售點聯絡。食環署於涉事零售點封存及由該等零售商自願交出懷疑受污染的豬肉及豬內臟共約 3 500 公斤。政府化驗所其後確認，涉事的兩批豬隻含沙丁胺醇，即規例禁止的兩種乙類促效劑之一。該等豬肉和豬內臟，連同其餘於上水屠房／荃灣屠房被阻截而並未流出市面的相同批次的活豬和豬屠體，最終被一併銷毀。

6. 食環署隨後就事件進行了全面調查。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調查結果，承認事件的責任在於政府。政府就事件向市民及相關持份者致歉。食環署亦發信給受事件影響的各個零售商致歉，並已就銷毀的豬肉和豬內臟向有關零售商發放一筆過特惠金，金額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豬肉零售價計算。

7. 此外，為維持食用動物的食物安全管制，並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政府藉此機會檢討了屠房的程序，以檢視可作出改善之處。下文闡述政府現行在屠房實行的監察措施，以及在事件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對屠房實行的監察措施

8.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政府密切監察食用動物使用獸藥的情況。就全由內地供應的進口活豬而言，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須發出衛生證明書，證明該等活豬未曾使用違禁化學物，及不含超逾香港法定殘餘限量的受管制化學物。至於本地飼養的豬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定期巡查本地豬場，以監察豬隻的健康，並就正確使用獸藥向豬農提供建議。

9. 此外，政府多年來已建立一套全面制度，以確定供屠宰的食用動物是否含有受規例禁止或管制的農業用化學物和獸藥殘餘。進入本港屠房的每批活豬，均會被食環署抽取尿液樣本作乙類促效劑的甄別測試¹。經食環署在上水屠房和荃灣屠房抽取的樣本，會交由漁護署設於上水屠房的獸醫化

¹ 由於屠宰量少，長洲屠房處理的豬隻會於荃灣屠房抽取樣本，經漁護署轄下的獸醫化驗所測試，然後才運往長洲屠房進行屠宰。

驗所作測試。基於行業的運作模式，豬隻每日會在不同時間運抵屠房，因此食環署抽取的尿液樣本每日會分批在三個時段進行測試，而結果會由漁護署轄下的獸醫化驗所在每階段的測試完成後公布。

10. 尿液樣本測試結果為陰性的豬隻會被送往屠宰線屠宰。屠房會對被宰豬隻進行宰後檢驗，以確保豬隻屠體和豬內臟適宜供人食用，然後才可運出市場。

11. 如果某批豬隻的尿液樣本驗出對乙類促效劑呈陽性，食環署會加抽樣本，供漁護署轄下的獸醫化驗所進行覆驗。與此同時，涉事批次的豬隻會扣留於隔離欄。就覆驗測試結果再呈陽性的樣本，政府化驗所會進行確定測試，以鑑定有關批次的豬隻應否予以銷毀。

屠房運作的改善措施

12. 儘管上述監察制度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能找出不符合乙類促效劑使用的法例規定的豬隻，但今次事件顯示仍有再作改善的地方，以確保食環署有效履行其把關職責。食環署已與持份者，包括漁護署、屠房營運商、活豬進口商和豬隻買手，探討屠房運作可以改善之處，務求確保所有持份者均全面參與，以防止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已經或將會實施的措施如下：

- (a) 食環署已提醒所有在屠房工作的人員，首要原則是確保食物安全，因此除非有關批次的豬隻已通過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進行的乙類促效劑測試，否則豬隻不得屠宰和運出市場；
- (b) 假若某批次的豬隻未能通過測試，最重要是給予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作進一步測試，以及把豬隻轉送到隔離欄。為此，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已設法提前完成首次測試，以及將陰性結果通知上述持份者的時間。大致來說，自今年十月初起，每日屠宰量中超過 80% 的測試結果，會於屠宰線開始運作時間至少 6 小時前通報，而餘下少於 20% 的測試結果，則至少 2.5 小時前通報；

- (c) 當某批次的豬隻未能通過首次測試，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會進行覆驗。食環署會即時通知相關各方，包括屠房營運商、進口商及買手，務求適時把涉事豬隻遷往隔離欄扣留。食環署的目標是於屠宰線開始運作前至少 30 分鐘完成扣留程序。除非能夠確定所有涉事豬隻已成功遷往隔離欄，否則屠宰線不可開始屠宰任何豬隻；
- (d) 如上文(b)或(c)項所述指標未能達到，須立即通知食環署高層管理人員；
- (e) 食環署正修訂屠房運作手冊，以詳列食環署人員和其他持份者在不同情況下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相關各方之間的信息通報程序。此外，署方亦會編制緊急聯絡名單，並作定時更新；以及
- (f) 為確保屠房的食品安全管制制度健全，不會受到恆常的員工調動影響，署方會密切監督新調任員工的日常工作，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工作程序。為協助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作好更佳準備，以應付緊急情況及處理日後可能發生的同類事件，食環署會與持份者合作，每年舉行緊急情況演習。

13. 除了已推行的加強措施外，食環署已成立由該署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進口商、屠房營運商、買手及零售商等相關持份者，以建立一套可靠的記錄保存系統，確保交易的分銷商和零售點資料準確無誤，及加快追蹤運出市場的豬隻下落，以防萬一。

總結

14. 請委員備悉事件報告內容，以及改善屠房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